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转换股份及募投项目实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冰先生；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杨景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冰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杨景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冰先生及杨景智先生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冰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0日	2027年10月24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景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10日	2027年10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杨景智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辞职后，杨景智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和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

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冰先生和杨景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关于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0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05，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11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基金代码：1611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7.096元，截至2026年11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6.272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自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其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机构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11月2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主代码：27004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美元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2026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7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336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为27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65万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与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7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延期的承诺函》。为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云铜集团拟对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富民”）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延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云铜集团所属子公司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从事铜矿采选、冶炼业务，与云南铜业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云铜集团于2016年10月出具《关于进一步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其中与本次相关的承诺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云铜集团所持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所持凉山矿业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并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2023年11月，因凉山矿业土地、房产等资产问题较为复杂，预计难以在原承诺到期前解决，云铜集团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延期的承诺函》，将该项承诺调整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将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其余承诺项内容不变。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情况

（一）凉山矿业股权注入已经完成

202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云铜集团所持凉山矿业4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号），同日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40%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凉山矿业的股份比例由20%提高至60%，凉山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铜集团关于在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将所持凉山矿业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二）五龙富民同业竞争事项

重组前，考虑到国务院国资委法人层级管理的要求和五龙富民后续业务定位，凉山矿业先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凉山富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矿业”），将凉山矿业所持五龙富民51.0707%股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划入富鼎矿业，未将五龙富民股权同步注入公司。分立后，富鼎矿业由云铜集团持股40%，公司持股20%，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分立前后，公司持有五龙富民股权的方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五龙富民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绿水镇五龙村，主要业务为中低品位铜的选矿，并将选矿得到的铜精矿对外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该等情形在分立前已经存在。五龙富民生产所需原料全部来源于凉山矿业露天采矿过程中剥离的含铜0.1%至0.3%低品位废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9月，五龙富民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8%、0.04%，毛利占比分别为0.71%、1.08%、0.29%，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云铜集团前述关于凉山矿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分立后对五龙富民继续有效，即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于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通过合理且满足证券监管要求的方式，彻底解决与五龙富民的同业竞争。

（三）为解决五龙富民与公司业务竞争关系已采取的措施

凉山矿业存续分立形成富鼎矿业后，2025年7月14日，公司与云铜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受托管理云铜集团所持富鼎矿业40%股权，代表云铜集团依据富鼎矿业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除云铜集团不再持有托管股权、富鼎矿业终止经营等情形外，双方于到期前一个月参照本次托管内容重新签署。五龙富民作为富鼎矿业控股子公司，随上述股权一并纳入托管，以此对五龙富民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初步安排。托管期间，五龙富民生产的铜精矿已全部销售给凉山矿业。

五龙富民后续拟与凉山矿业签署产品排他性销售协议，明确五龙富民后续生产的铜精矿仅以公允价格销售给凉山矿业，不对外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以此种方式对五龙富民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做进一步的限制性约束。

（四）承诺延期背景

重组前，因国务院国资委法人层级管理的要求和五龙富民后续业务定位，五龙富民股权暂无法注入公司，预计在2026年11月29日前仍难以启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工作，云铜集团拟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不涉及